|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 | | | |
| 项目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枫塱一路66号 | | | |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 | |
| 项目联系人 | 张工 | | | |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占地面积为229860.43平方米，建成后可日产电视机屏9000块、成品电视10000台以及中间产物注塑件22000件、烫金件460件。 | |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丁伦、刘付雪梅 | 调查时间 | 2023.3.13、4.12 | 陪同人 | 张工 |
| 检测人员 | 罗志贤、李双双 | 检测时间 | 2023.04.19～21、05.24～26 | 陪同人 | 张工 |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该项目可识别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甲苯、二甲苯、乙苯、正己烷、正庚烷、壬烷、环己烷、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丙酯、环己酮、丁酮、甲醇、异丙醇、异佛尔酮、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丙酮、酚、氮氧化合物、甲醛、乙醛、氯化氢、一氧化碳、氮氧化合物、其他粉尘（铁、塑料）、聚丙烯粉尘、聚氯乙烯粉尘、噪声、高温、工频电磁场。  通过结合调查情况和现场检查结果综合分析，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最终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甲苯、二甲苯、聚丙烯粉尘、聚氯乙烯粉尘、聚乙烯粉尘、其他粉尘、噪声、高温。  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 |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职业病防护设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1）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职业卫生档案；2）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3）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车间主管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作业人员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作业人员均能够有效佩戴；4）建议该公司在丝印、涂底涂剂岗位设置局部抽排风装置，用于对丝印、涂底涂剂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5）该公司若后期启用A2外销厂房、A3泡沫厂房、A5钣金厂房进行生产或进行大面积扩产时，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针对相应车间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6）该公司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见本报告第4.3章），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的要求，该公司需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7）建议该公司根据各岗位最终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完善相应的职业卫生合同告知书。 |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细化职业病防护设施合理性与有效性评价；2）完善生产车间通风换气的分析与评价；3）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 | | | | |